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编制了《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内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作了相关描述。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进行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竣工完成进行调试。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详细地描述。建设单位（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据此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补充完善。

1.3 验收过程简况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 年 04 月 15 日~2023 年 04 月 16 日、2023 年 06 月 05 日~2023 年 06 月 08 日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厂对该项目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JC20230425090、GZJC20230618142）。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对监测结果处理、分析并汇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初稿。

2023 年 7 月 15 日，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歙县组织了“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3 位技术专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对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修改意见。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进行完善。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车间有兼职环保员，负责环境管理；项目有专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实际建设 1 座 562.5m³ 事故水池。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内明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洁净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厂外沟渠。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初期雨水池管沟阀门，消防废水经厂内明沟收集进入事故池暂存。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41021-2023-168-L。

(3) 环境监测计划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保专员，制定环境自行监测计划。环保专员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无相关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企业按要求设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以沥青搅拌场站边界外延 300m，结合拟建项目用地红线，全厂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为：东厂界外 280m、南厂界外 90m、西厂界外 117m、北厂界外 269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经现场踏勘，东厂界外 280m、南厂界外 90m、西厂界外 117m、北厂界外 269m 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无相关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邀请，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整改。